

#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668,0668
末“5”位数	61367,73667,86367,98867,48867,36367,23867,11367,47780
末“6”位数	488935,988935
末“8”位数	06657011,69621392,25271491,0334680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富淼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77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富淼科技A股股票。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8,05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932,54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询价对象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256,160	53.65%	10,866,627	69.75%	0.02563153%
B类投资者	22,000	0.28%	43,604	0.28%	0.01982000%
C类投资者	3,654,380	46.07%	4,670,269	29.98%	0.01277992%
合计	7,932,540	100.00%	15,580,50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除权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余股4,91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2日(T+3日)上午

特别提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5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55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4,582,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82,500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177,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5,967,5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

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5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即2,597,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580,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87,0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0400%。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有关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事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高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序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登,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上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富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 (一)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90,007,180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 (二) 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08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07月19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08月0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08月1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3,000,000	1.03%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2,279,408	4.23%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14,842,653	39.60%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219,381,681	75.65%	25.00%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6.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二)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拟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华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东方时尚	是	166,994,209	37.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 (一)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时尚	290,007,180股	33.04%	219,381,681股	75.65%	25.00%

#### (二) 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东方时尚	166,994,209	37.46%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东方时尚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二)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拟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华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东方时尚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东方时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违规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东方时尚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督促东方时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正刚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林正刚	否	74,311,561	100%	0.47%	2021年1月19日	36个月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正刚	74,311,561股	0.47%	74,311,561股	100%	0.47%

### (二) 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林正刚	5,563,776	74.99%	0.635%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	林正刚	74,311,561	100%	0.47%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林正刚先生原告,其本人并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未知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

2.林正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督促林正刚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林正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66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8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612.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9.11元/股,发行于2021年1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优利德”股票783.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1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

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月2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171,334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5,681,11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5839%,配号总数为71,362,23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71,362,229。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54.0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即261.2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9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8019%。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2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610,625,404股(截至2021年1月19日的比例为1.9372%),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6,994,209.7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